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 资信标目录

- 1、投标人业绩
- 2、项目负责人业绩
- 3、项目负责人社保
-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1、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1517.64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4.3	2024.1
2	东善桥复建房（经济适用房）四期（吉山软件园拆迁安置房）5#、6#、9#、20#、幼儿园、配套用房、配电房1#-4#、门卫及地下车库工程勘察	925.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020.11	2020.12
3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A、B地块勘察	633.63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1	2021.3
4	南京地铁板桥新城收储用地新林大道、振翔路、振耀路、振业路等四条道路市政建设工程	427.7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	2021.12
5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295.116879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	2023.3.17
6	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	260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8	2022.10
7	深圳市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255.84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中国一冶集团公司	2021.3	2021.3
8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83.6266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4	2024.6
9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181.94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9	2023.11
10	NO.2022G46地块（A、E、F、G、H、I分区商办）	166.4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6	2023.8

# 1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230009-02FG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5501.445
3. 中标工期（天）: 100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项目名称), 已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10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 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及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 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 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支付相应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 承包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等专题和勘察等工作, 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方案优化、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 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 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初步设计批复,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项目完工后, 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部余款; 考核

得分 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20%; 考核得分 60 分 (含) -8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50%; 考核得分 60 分 (不含) 以下的, 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 发包人可暂不付款, 而不视为违约。

###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 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 附: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3794100000 元*0.4%	15176400	
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3794100000 元*0.85%	32249850	
3	BIM 设计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4	专题研究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合计报价			55014450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年4月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年4月3日

张国权

华施印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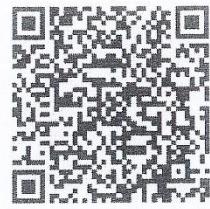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4019	南京市土工试验室 一类 NITG-104号 日期: 2024.01.24 10:01
工程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隧道北线 ZNK1+830~ZNK2+696, 南线 ZSK1+836~ZSK2+705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图审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D232045129313205122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A)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勘察日期	2023年7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严邦全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3041490281460	
报告编写	褚进晶 褚进晶	高级工程师 233200000311220094	
报告校核	严邦全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3041490281460	
报告审核	汤光威 汤光威	正高级工程师 223200000311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汤光威 注册号: 3204512-AY018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梅军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梅军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 108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121271 有效期: 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2 东善桥复建房（经济适用房）四期（吉山软件园拆迁安置房）工程勘察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JN191109-02FG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的 东善桥复建房（经济适用房）四期（吉山软件园拆迁安置房）5#、6#、9#、20#、幼儿园、配套用房、配电房1#-4#、门卫及地下车库工程勘察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岩土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925.1
3. 中标工期（天）:
4.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张安银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善桥复建房（经济适用房）四期（吉山软件园拆迁安置房）5#、6#、9#~20#、幼儿园、配套用房、配电房 1#-4#、门卫及地下车库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9251000.00）。

4. 项目负责人：张安银。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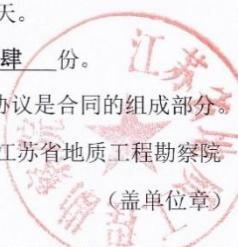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0年11月5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3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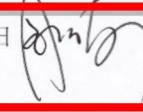
发包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报告编号	2020468
工程名称	东普桥复建房 <sup>经济适用房</sup> 四期(吉山软件园拆迁安置房)5#、6#、11#、12#、14#、15#、18#住宅楼、配电房1、3、4及周边1层地下室
工程地点	南京江宁开发区东普桥街道吉印大道与秣周中路交叉口北侧
委托单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sup>有限公司</sup>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勘察日期	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20日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安银 注册号:3204512-AY009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严邦全 	工程师 15801244	
报告编写	褚进品 	工程师 GTZ201701528	
报告校核	严邦全 	工程师 15801244	
报告审核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80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汤光威 注册号:3204512-AY018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总工程师	隋兆显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7800003	隋兆显 
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施春华 

### 3.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A、B 地块勘察

合同编号: JBRC2021GC0017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A、B地块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本)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至 50%, 签约合同价: 633635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4.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成果的质量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以主管部门的审查标准为准。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勘探要求, 对本工程进行勘察, 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 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 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 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合同编号: JBRC2021GC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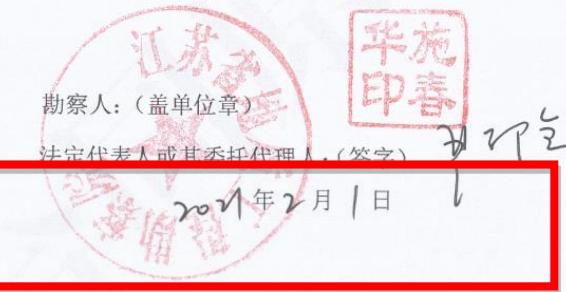
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对场地进行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管线探测等;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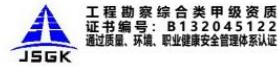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4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项目 A 地块

##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263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1 年 6 月

报告编号	2021263
工程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项目 A 地块
工程地点	江北新区盘城街道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 2021 年 6 月 3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800153	
报告编写	褚进晶	工程师 GTZ201701528	
报告校核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02003100212	
报告审核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80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汤光威 注册号: 3204512-AY018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隋兆显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7800003	隋兆显 印光
法定代表人 院 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施春华 印华

## 4、南京地铁板桥新城收储用地新林大道、振翔路、振耀路、振业路等四条道路 市政建设工程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

合同类型：勘察

中标通知书编码（应招标项目）：

发改委项目代码：21073201148901787017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3201148901787017

住建部项目编码：3201142107130002

承包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承包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及资质证书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32045122，各  
类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  
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安银 移动电话：13952033788

发包单位：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7712026X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斌 移动电话：15851786666

工程名称：南京地铁板桥新城收储用地新林大道、振翔路、振耀路、振业路等四条道  
路市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地块储备地块内东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建设规模：新林大道南起振鸿路，北至绿洲南路，全长600.783米，规划为城市主干  
路，红线宽度60米，最大排水管径1.2米；振翔路西起新林大道，东至新湖大道，全长  
1061.957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24米，最大排水管径2.2米；振耀路南起振鸿路，  
北至绿洲南路，全长600.983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26米，最大排水管径1米；振  
业路南起振鸿路，北至绿洲南路，全长600.536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26米，最大  
排水管径1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景观绿  
化工程、照明工程、管廊工程等。

主要技术指标：道路长度计量单位：米数量：2864.259

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地铁板桥新城收储用地新林大道、振翔路、振耀路、振业路等四  
条道路市政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投资额（万元）：51669.64 合同金额（万元）：427.7

合同工期：计划2021年12月28日开始，2022年01月28日完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合同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0日

备注：

承包单位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类型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	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04512-AY009	岩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04512-AY009	岩土工程	专业负责人
黄华良	342921199403060211	助理工程师	/	/	岩土工程	勘察报告编写人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04512-AY009	岩土工程	校对人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5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04512-AY018	岩土工程	审核人
肖裕生	320114196505240030	研究员级高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04512-AY015	岩土工程	审定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南京地铁板桥新城收储用地新林大道、振翔路、振耀路、振业路等四条道路市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地块储备地块内东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建设单位: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1.6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勘察人收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计算勘察作业工期,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限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移交建设单位提供的下列文件资料:

2.1 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平面布置图。

2.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的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确保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工程勘察费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合同勘察费包括:

工程勘察费总价包干为 4277000 元 (大写: 肆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4.2 该费用总价包干(包含勘察、道路测量、管线测量、土方测量、控制点、修测地形图等,以及勘察报告审查费)收费包括了为完成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及提供满足审图、设计、施工需要的勘察成果和按本合同要求的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勘察人在进场作业前已充分考察了现场,对各种如勘察工作量、勘察位置、道路等足以影响合同价格的现场因素已有充分了解,所以不再因为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提出费用上调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支付方式:本合同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工程勘察分包合同,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勘察款,扣除勘察人违约赔偿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后30日内支付给勘察人(含扣除发包人管理费用)。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所有工程勘察费的税费均由勘察人承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4.4 勘察费支付时间:

本合同为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工程勘察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电 话: 025-83308343

传 真: 025-83323179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 32001595536052502820

勘 察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长银



住 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电 话: 025-52264380

传 真: 025-52264380

开 户 行: 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地铁板桥新城收储用地  
新林大道、振翔路、振耀路、振业路等四条道路市政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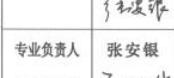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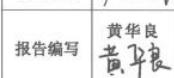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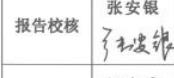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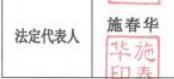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021327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1年12月

报告编号	2021327
工程名称	南京地铁板桥新城收储用地新林大道、振翔路、振耀路、振业路等四条道路市政建设工程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
建设单位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和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効期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B132045122
勘察日期	2021年7月26日~8月18日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安银 注册号：3204512-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技术负责人	黄华良 	助理工程师 BW2017016	
报告编写	黄华良 		
报告校核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安银 注册号：3204512-AY01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报告审核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800153	
报告审定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单位 技术负责人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 5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734014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205,116870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18

查验码: 30799743605884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正 本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工程名称: 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 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 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 约 36.8 亿元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经第三方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116879 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编号	202304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5-04-02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鹏 登录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余 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华 登录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报告校核	苏中顺 	
报告审核	潘超科 	
报告审定	孔令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孔令新 登录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南京浦口区桥林新城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建设单位: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中标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了项目勘察,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的 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勘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姓名: 张安银,联系方式: 13952033788,身份证号码: 32098119770106321X,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号: AY063200600,注册测绘师执业证号: 153200095 (00)。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将建设小学1座、幼儿园2座、社区中心2座、体育中心1座、公园1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3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8万平方米。其中小学1座,建筑面积29555平方米,地上22236平方米;幼儿园一、建筑面积4644平方米,地上4644平方米;幼儿园二、建筑面积6339平方米,地上3722平方米;社区中心一、建筑面积7318平方米,地上4840平方米;社区中心二、建筑面积4466平方米,地上3044平方米;体育中心1座,建筑面积9981平方米,地上6237平方米;公园1座,用地面积为519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地下3450平方米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47306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含勘察、测量、管线测量、土方测量、控制点、修测地形图等。按有关规范、规程,满足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要求。

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机具设计规范》、《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5 工程勘察内容: 具体包括钻探和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包括控制钻孔、标贯孔、静探孔、土工试验、波速试验、测量放线、水质分析、岩石试验等),以及其他为了达到设计要求采取的必要工作如:测量、管线测量、土方测量、控制点、修测地形图等。

1.6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勘察人收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计算勘察作业工期,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限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移交建设单位提供的下列文件资料：

- 2.1 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平面布置图。
- 2.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的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确保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工程勘察费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合同勘察费包括：

工程勘察费总价包干为 26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4.2 该费用总价包干（包含勘察、测量、管线测量、土方测量、控制点、修测地形图等，以及勘察报告审查费）收费包括了为完成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及提供满足审图、设计、施工需要的勘察成果和按本合同要求的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勘察人在进场作业前已充分考察了现场，对各种如勘察工作量、勘察位置等足以影响合同价格的现场因素已有充分了解，所以不再因为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提出取费上调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支付时间：本合同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工程勘察分包合同，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勘察款，扣除勘察人违约赔偿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包含发包人管理费用）后 30 日内支付给勘察人。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所有工程勘察费的税费均由勘察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4.4 支付节点：

4.4.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4.4.2 取得施工标段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30%；

4.4.3 所有单体完成±0.00 标高，且全部地库顶板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兴民南路88号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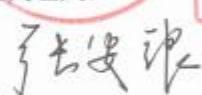
账 号:

勘察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电 话: 025-52264380

传 真: 025-52264380

开 户 行: 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 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报告编号：2022138

(初步勘察)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2年6月

报告编号	2022138
工程名称	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 （委托书）
工程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社英路以南
委托单位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印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B132049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限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初步勘察
勘察日期	2022年6月4日~6月10日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16日

职责岗位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安银 注册号：3204512-A7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安银 注册号：3204512-A7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报告编写	郭海 郭海	工程师 ZRZD2001524	
报告校核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安银 注册号：3204512-A7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报告审核	汤光威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93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汤光威 注册号：3204512-A7016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18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7016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总工程师	梅翠 梅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900029	
院 长	施春华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 7. 深圳市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4-83-01-100245002001



标段名称: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255.842511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 宗  
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27



查验码: 83371620182785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 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1年月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条款。
- (5)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6)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781 万元,建安费 24943.31 万元,项目拟按 42 班/2100 个学位规模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面积 1115 平方米;改造现状教学楼、综合楼 15090 平方米,增设 2 部电梯;新建 1 栋教学楼及 1 栋科技综合楼,新建总建筑面积 33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5960 平方米(含地上核增 4000 平方米),地下室 724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 244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后续服务：从勘察人提供正式成果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勘察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并下浮率20%。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55.842511万元，勘察费用结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经政府确定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单位按相应的计费标准确认的审核价，并下浮率20%。且不超过发改批复中勘察费用。

####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

-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额支付至20%；
- (2)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甲方验收后、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价格计算方法，乙方申报进度款支付，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50%，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是区财政局已下达资金；
- (3)合同最终价款以概算批复中勘察费为准
-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勘察费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额。
- (5)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工程，则甲方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工程勘察费。

#### 七、最终提交的勘察文件份数

1、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提出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各一式十套，并提供电子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 2、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025-52798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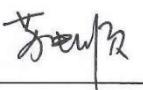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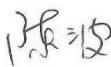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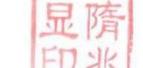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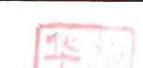


开户行：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2021114-2
工程名称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莲花路与景田西路交叉口北侧
委托单位	<p>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p>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p> <p>机构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6</p> <p>范围:工程勘察</p> <p>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日</p> </div>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p>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p>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p> <p>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p> <p>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p> <p>编号</p> <p>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p> <p>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p> </div>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5日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9日

工程名称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陈鹏</p> <p>注册号: 3204512-AY006</p> <p>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p>
勘察技术负责	苏中顺	
测量技术负责	陈 波	
报告编写	苏中顺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p> <p>机构名称: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机构类别: 一类</p> <p>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p> <p>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p> <p>认定书编号: 10016</p>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肖裕生</p> <p>注册号: 3204512-AY015</p> <p>有效期: 至2022年6月</p>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院 长	施春华	

## 8.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11-04-01-565301001001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183.62664万元(下浮率31.6%)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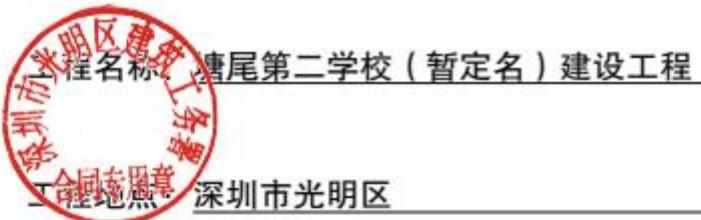
验证码: 628855357728970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5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家发路与尚敬南路交会处东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水文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2.5 勘察新增的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一万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长度 一公里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个、红线点测放\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_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点，其它\_。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 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 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 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 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 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62664 万元(其中: 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 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 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 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 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 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 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 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 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 采用固定总价, 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 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 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 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 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 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 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 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 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 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 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1594036050005369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518107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5279863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210012

#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202421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9月

勘察编号	2024218
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232045129 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4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余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3204512-AY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苏中顺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汤光威 印
院 长	张安银	张安银 印

## 9.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181.94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1

验证码: 7928925824064747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2-QQXL-QQ-005

#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麒麟小学内。用地面积：11286.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32400 m<sup>2</sup>，包括保留现状教学楼建筑面积 5492 m<sup>2</sup>，扩建总建筑面积 27002 m<sup>2</sup>。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匡算为 24352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4352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18194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税率为 6%，税金为102,984.91元，不含税金额为1716415.09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盖 章）

（签 字）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 章）

（签 字）

许 泽

华 施 印 春

银行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5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3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 4.3.2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 4.3.3 后期配合内容

4.3.3.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3.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按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2008]77号）下浮50%，按150元/点固定价计取。

#### 6.1.1.4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

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照6.1.1.1款下浮\_\_\_\_\_%后计取。

6.1.2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6.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税率调整，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按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对含税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6.1.4 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勘察费用以主体设计费的30%估算，其中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下浮20%计取，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40%计取，其他费用估算在合同专用条款补充；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中间过程支付，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 七、费用支付和结算

### 7.1 支付

7.1.1 支付方式：勘察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1) 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且甲方完成当期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其中：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80%×60%-当期违约金（赔偿金）等扣除费用；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20%×6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注：如项目出现分期施工情况，费用按分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并完成当期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单价由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甲乙双方确认，且甲方完成当期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至当期完成成果的60%。

(2) 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甲方完成当期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即视为重新核定勘察费)的 $80\%$ (结算审核价指由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

其中: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或重新核定勘察费) $\times 80\% \times 20\%$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等扣除费用;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或重新核定勘察费) $\times 20\% \times 20\%$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3) 待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完成本合同完成履约评价并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支付余额。

余额=结算基本酬金-已支付基本酬金+(本项目结算绩效酬金总额 $\times$ 完成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已经支付绩效酬金)-累计违约金(赔偿金)。

#### 7.1.2 支付要求:

(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相关附件资料。若有违约金产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确定的违约金数额提交《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违约金产生金额及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或完成履约评价)后7天内,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

所有违约金,甲方将从当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若当期款项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期款项外,按合同支付节点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

(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原则上乙方账号不可更换。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甲方有正当原因(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概算调整流程原因、乙方自身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 7.1.4 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geq 80$ 分时,支付100%绩效酬金;

履约评价得分 $\geq 60$ 分时,支付60%绩效酬金;

履约评价得分 $< 60$ 分时,不支付绩效酬金。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勘察人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具体详见本合同第“7.3 履约评价”条款约定。

### 7.2 结算

#### 7.2.1 结算方法:

(1) 工程勘察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行计算;

(2)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以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4.2.2 工作进度：周期为 40 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 五、成果文件数量

按甲方要求。

### 六、合同价

6.1.4 收费标准：

6.1.4.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81.94 万元（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本项目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公布的计费方法进行计取。其中：

（1）本项目投资匡算为 243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255 万元；

（2）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取 1.0、1.0、1.4；计算如下：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054-(1054-566.8)/(40000-20000) \times (40000-2025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4 =802.2165 \text{ 万元}$$

（3）工程勘察费暂按基本设计收费 802.2165 万元的 30% 计取，其中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勘察实物工作费下浮 20%，即：

工程勘察费=802.2165 万元×30%×22%×(1-40%)+802.2165 万元×30%×(1-22%)×(1-20%)=181.94 万元

勘察费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其中实物工作费下浮 20%，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下浮 50%，按 150 元/点固定价计算。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6.1.4.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报告编号	2023294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													
委托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td> <td>B232045129 B132045122</td> </tr> <tr> <td>编号</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勿撕毁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请勿撕毁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请勿撕毁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td> <td>B232045129 B132045122</td> </tr> <tr> <td>编号</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勿撕毁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请勿撕毁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请勿撕毁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5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陈 鹏</p> <p>注册号：3204512-AY006</p> <p>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技术负责	余 华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余 华</p> <p>注册号：3204512-AY007</p> <p>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报告编写	苏中顺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苏中顺</p> <p>注册号：3204512-AY008</p> <p>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报告校核	潘超科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潘超科</p> <p>注册号：3204512-AY009</p> <p>有效期：至2025年6月</p>
报告审核	梅 军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梅 军</p> <p>注册号：3204512-AY010</p> <p>有效期：至2025年6月</p>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肖裕生</p> <p>注册号：3204512-AY015</p> <p>有效期：至2025年6月</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p>梅 军</p>
院 长	施春华	<p>施春华</p>

# 10. NO. 2022G46 地块 (A、E、F、G、H、I 分区商办)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JN230181-01FG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NO. 2022G46 地块 (A、E、F、G、H、I 分区商办) 勘察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岩土工程; 地质工程;
2. 中标价 (万元): 166.4
3. 中标工期 (天): 20
4.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合同编号：NGFZ-FW-23046

NO.2022G46 地块  
(A、E、F、G、H、I 分区商办)  
勘察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NO.2022G46  
地块（A、E、F、G、H、1分区商办）（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人  
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税率：6%）：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1664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张安银。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3-06-20，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2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文件和勘察概算、

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南京市江宁区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JSGK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 NO. 2022G46 地块 (A、E、F、G、H、I 分区商办) 项目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081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3 年 08 月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118021  
有效期: 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报告编号	2022081
工程名称	NO.2022G46 地块 (A、E、F、G、H、I 分区商办) 项目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沧波门北街与智汇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和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32045122
勘察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23 年 08 月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胡四维 	高级工程师 16800154	
技术负责人	胡四维 	高级工程师 16800154	
报告编写	胡四维 	高级工程师 16800154	
报告校核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报告审核	杨冠宇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梅军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施春华

## 2、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295.116 879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	2023.3.17
2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83. 62 66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4	2024. 6
3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83. 2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 08. 06	
4	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勘察）	6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11. 18	2021. 12
5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勘察）	41. 375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2022. 7. 20	2022. 10

# 1、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正 本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工程名称：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 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 约 36.8 亿元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经第三方

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

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 116879 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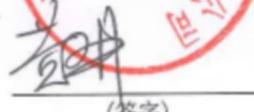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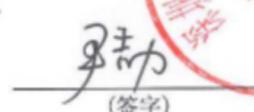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银行开户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编号	202304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3-04-02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232045129 B132045122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 鹏 注册号: 3204512-A0101
	余 华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 华 注册号: 3204512-A0101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孔令新 注册号: 3204512-A0101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01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梅军 
院 长	施春华 	施春华 

## 2、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11-04-01-565301001001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183.62664万元(下浮率31.6%)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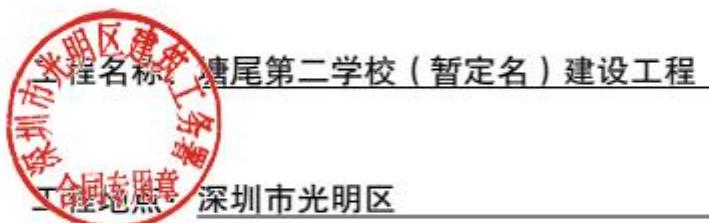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03-22

查验码: 62885535772897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5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局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 ■ 长度    1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个、红线点测放\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_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点，其它\_。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6266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 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 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32001594036050005329
日期：2024年4月15日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电 话：025-5279863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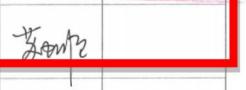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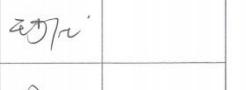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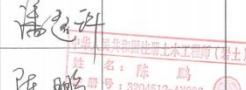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518107

邮 政 编 码：210012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1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9月

勘察编号	2024218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	余华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技术负责	苏中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报告编写	王少龙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报告校核	潘超科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 有效期限: 2024年9月30日	报告审核	陈鹏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勘察日期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4日	院 长	张安银	

### 3、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F171KC001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小型平台)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北,同沙路与同悦路交汇处。拟建一所 18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 540 个公办小学学位和 300 个公办初中学位总用地面积 3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98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6193 平方米、办公用房 845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1414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 154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112 平方米、地下通道 184 平方米、家长接送区 504 平方米、体育用房 2206 平方米、停车库 2000 平方米。

1.4 岩土勘察工程等级: 乙级及以上。

1.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匡算 141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6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49 万元,预备费 1045 万元。

##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补充勘察、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氡浓度检测,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 2.2 技术要求

详见[  ]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  ]其他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要求具体包括:

(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BIM 实施应用：[  ] 不要求 [  ] 要求：对 BIM 实施应用的要求为 /

### 2.3 工作量

- [  ] 控制测量面积 \_\_\_\_\_  $m^2$ ，控制点 \_\_\_\_\_ 个；  
[  ] 地形测量面积 \_\_\_\_\_  $m^2$ ，比例尺 \_\_\_\_\_ ；复杂程度 \_\_\_\_\_ ；  
[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_\_\_\_\_  $m$ ；  
[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_\_\_\_\_  $m^2$  或 \_\_\_\_\_ KM；  
[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_\_\_\_\_  $m^2$ ；  
[  ]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_\_\_\_\_  $m^2$ ；  
[  ] 其他： 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资料；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勘察依据。

####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45 个日历天内, 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 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 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 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45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_\_\_\_\_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为: 余华, 身份证号: 42108319871115453X 电话号码: 18320846408。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 5.1 勘察工作要求

####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日内上传至甲方EIM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832900.00元）（含税）。

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6.2.4条款。合同价最终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且最高限价为99万元。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80%，绩效酬金占2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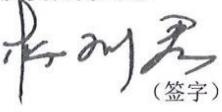
#### 6.2 甲方对签约合同价的约定：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交桩、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等。

####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

<p>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p> <p>(公章)</p>	<p>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p> <p></p> <p>(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p> <p>(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p> <p>(签字)</p>
<p>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p>	<p>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66 号六楼 (江苏地勘)</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0305G34798694R</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200005714197109</u></p>
<p>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u></p>	<p>账号: <u>817882119610001</u></p>
<p>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6 日</p>	<p>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潘超科/13923402698</p>

报告编号	2023312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与同悦路交汇处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质证书号: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p>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7日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余 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余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1 有 效 期: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苏中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苏中顺 注册号: 3204512-AY032 有 效 期: 至2024年12月
报告编写	苏中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报告校核	潘超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潘超科 注册号: 3204512-AY033 有 效 期: 至2024年12月
报告审核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Y034 有 效 期: 至2024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35 有 效 期: 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梅军 注册号: 3204512-AY036 有 效 期: 至2025年6月
院 长	施春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施春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7 有 效 期: 至2025年6月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4、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 : KC-16971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吉华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490号
- 1.4 概况：项目位于吉华街道，南起布曼路南段，北至松联路，道路全长约800米，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35米，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交通、岩土工程等。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8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100万元。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深圳分院	
银行账号：		81788211961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8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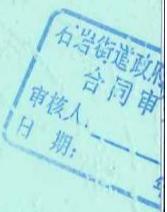
勘察编号	202112-1
工程名称	布曼路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鹏	陈鹏	陈鹏 注册号:32040212-0006 日期:2020年12月
	余华	余华	余华 注册号:32040212-0006 日期:2020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孔令新	孔令新 注册号:3204011-0006 日期:2020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肖裕生 注册号:3204011-0006 日期:2020年12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军	梅军	梅军 注册号:3204011-0006 日期:2020年12月
院 长	施春华	施春华	施春华 注册号:3204011-0006 日期:2020年12月

## 5、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勘察）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

改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 估算总投资 6558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1.5 承接方式: 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勘察任务书。

### 第二条 发包人应尽量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不够成违约,缺失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因此产生的收集费用亦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且勘察人不能以收集费用、收集难度、收集时间等为由要求延长勘察期限。

2.6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或其自行收集的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断,勘察人未尽到审慎判断的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包括不限于以下勘察成果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8
2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份数的，勘察人应积极配合，但不再另行收费。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提交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具体的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期限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含发包人当面或利用电话、网络、邮件等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如发包人变更勘察工作期限，勘察人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发包人确认。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41.3757 万元。

4.2.2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1 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并下浮 10% 结算，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结算价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勘察费的，则按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的勘察费包干。按照该标准所计算的费用包括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有工作量、提供本合同约定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的配合、协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所导致的费用。非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提供等额的发票后，发包人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勘察结算书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且勘察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后按相关程序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项目经审计部门或决算审核部门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工程量的确定：按照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现场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勘察人有义务和责任完成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配合协助工作。勘察人拒不提供或者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提供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配合协助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未付费用，并可要求勘察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勘察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发包人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勘察人合同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勘察人应予以谅解，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办事处

(盖章)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吴新升

(签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华施  
印春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南联社区向银路 66 号

20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83102122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分院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817882119610001

合同签订地点：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谢守波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7月20日

报告编号	2022258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建兴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p>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详细勘察</p> </div> <div style="flex: 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p> <p>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px;">资质证书</td> <td>B232045129</td> <td>B132045122</td> </tr> <tr> <td>编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八)</td> </tr> <tr> <td colspan="3">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div> </div>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八)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八)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日期	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27日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6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 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1	陈 鹏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 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苏中顺 至2024年12月	苏中顺	
报告编写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3、项目负责人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华

社保电脑号：635782727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711154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09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0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1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2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1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2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3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4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5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6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7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6.04
2025	08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6.04
2025	09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6.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0ff933056c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768.42	24.85%	43916.07	26.64%	36600.74	3222.53	30114.04	2787.16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0	0	0	流动负债：	0	0	0
货币资金	1	188,326,850.76	231,346,614.06	短期借款	33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4	0	0
应收票据	3	30,503,076.08	5,378,480.00	应付账款	35	35,860,777.06	39,131,254.48
应收股利	4	0	0	预收账款	36	17,385,321.91	14,019,263.88
应收利息	5	0	0	应付工资	37	0	0
应收账款	6	48,585,335.60	72,127,867.26	应付内部单位款	38	0	0
其他应收款	7	21,501,787.19	18,316,814.35	应付股利	39	0	0
预付账款	8	2,874,831.98	2,833,487.94	应交税金	40	3,365,635.52	5,423,906.68
应收股息	9	0	0	其他应交款	41	0.02	240.10
存货	10	333,655.06	316,704.19	其他应付款	42	32,191,598.11	34,563,095.89
待摊费用	11	0	0	预提费用	43	0	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12	0	0	预计负债	44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3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4	292,125,536.67	330,319,967.80	应付内部单位款	46	0	0
长期投资：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5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	88,803,332.62	93,137,761.03
长期债权投资	16	0	0	长期负债：	48	0	0
长期投资合计	17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借款	49	0	0
固定资产：	0	0	0	应付债券	5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18	79,166,190.54	83,488,973.32	长期应付款	51	16,550.00	16,550.00
减：累计折旧	19	35,046,002.39	41,208,209.75	专项应付款	52	0	0
固定资产净值	20	44,120,188.15	42,280,763.57	其他长期负债	53	840,329.55	848,211.4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0	0	长期负债合计	54	856,879.55	864,761.44
固定资产净额	22	44,120,188.15	42,280,763.57	递延税项：	55	0	0
工程物资	23	0	0	递延税款贷项	56	0	0
在建工程	24	0	0	负债合计	57	89,660,212.17	94,002,522.47
固定资产清理	25	0	0		5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26	44,120,188.15	42,280,763.57	股东权益：	59	0	0
无形及其他资产：	0	0	0	实收资本	60	10,800,000.00	10,800,000.00
无形资产	27	118,793.92	83,443.05	减：已归还投资	61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8	0	0	实收资本净额	62	10,800,000.00	10,8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0	0	盈余公积	63	62,725,708.84	62,725,708.84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118,793.92	83,443.05	公益金	64	0	0
递延税项：	0	0	0	未分配利润	65	188,178,597.73	220,155,943.11
递延税项借项	31	0	0	股东权益合计	66	261,704,306.57	293,681,651.95
资产总计	32	351,364,518.74	387,684,174.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7	351,364,518.74	387,684,174.4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损益表

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3-12-31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一、节余	1		
二、收益	2		
(一) 经营收入	3	370,306,475.06	366,007,390.1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	369,956,635.88	364,707,222.42
其他业务收入	5	349,839.18	1,300,167.77
减: 经营成本	6	299,690,028.92	292,284,031.2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7	299,414,852.60	291,977,639.54
其他业务支出	8	275,176.32	306,391.70
经营税金及附加	9	2,202,695.17	2,403,792.36
经营费用	10	1,188,240.14	1,168,123.66
管理费用	11	28,869,749.04	32,233,797.07
财务费用	12	-1,317,140.49	-1,191,992.64
加: 投资收益	13		
(二) 经营收益	14	39,703,202.28	39,109,638.50
加: 补贴收入	15	512,128.00	55,742.07
营业外收入	16	165,118.01	462,650.89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882,455.77	1,722,141.04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8		
(三) 收益总额	19	38,497,992.52	37,905,890.42
减: 所得税	20	5,757,351.89	5,680,560.72
(四) 净收益	21	32,740,640.63	32,225,329.70
三、节余与收益合计	22	32,740,640.63	32,225,329.70
加: 以前年度节余与收益	23	155,437,957.10	187,930,613.11
四、可供分配的节余与收益	24	188,178,597.73	220,155,943.11
加: 地勘发展基金补亏	25		
减: 应交上级	26		
提取地勘发展基金	27		
提取公益金	28		
提取奖金	29		
其他	30		
五、期末节余与收益余额	31	188,178,597.73	220,155,943.11

验证专用章  
(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3-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3,485,45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8,603.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932,785.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396,476,84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49,420,81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5,694,80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7,100,636.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666,04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349,882,301.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46,594,542.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582,660.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3,582,660.8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3,582,660.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7,881.8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7,881.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7,881.8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43,019,763.30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37	188,326,850.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231,346,614.06





### 现金流量表

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3-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补充资料:	3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净利润	41	32,225,329.7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折旧	43	6,300,129.36
无形资产摊销	44	91,75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46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	7,259.04
财务费用	5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51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52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3	16,95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4	2,846,90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5	6,295,909.52
其他	56	-1,189,6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46,594,542.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债务转为资本	5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其他	6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31,346,614.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88,326,850.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43,019,763.30

验证专用章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0	0	0	流动负债:	0	0	0
货币资金	1	231,316,614.06	280,638,040.51	短期借款	33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4	0	0
应收票据	3	5,378,480.00	3,834,485.27	应付账款	35	39,131,254.48	53,134,485.83
应收股利	4	0	0	预收账款	36	14,019,263.88	16,965,910.68
应收利息	5	0	0	应付工资	37	0	0
应收账款	6	72,127,867.26	73,089,213.95	应付福利费	38	0	0
其他应收款	7	18,316,814.35	21,342,876.14	应付股利	39	0	0
预付账款	8	2,833,487.94	2,786,753.91	应交税金	40	5,423,906.68	1,231,864.53
应收补贴款	9	0	0	其他应交款	41	240.10	0
存货	10	316,704.19	0	其他应付款	42	34,563,095.89	45,641,856.44
待摊费用	11	0	0	预提费用	43	0	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12	0	0	预计负债	44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3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4	330,319,967.80	381,691,369.78	其他流动负债	46	0	0
长期投资:	0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5	15,000,000.00	17,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	93,137,761.03	116,974,117.48
长期债权投资	16	0	0	长期负债:	0	0	0
长期投资合计	17	15,000,000.00	17,450,000.00	长期借款	48	0	0
固定资产:	0	0	0	应付债券	49	0	0
固定资产原价	18	83,488,973.32	84,281,708.58	长期应付款	50	16,350.00	16,550.00
减: 累计折旧	19	41,208,209.75	44,387,349.14	专项应付款	51	0	0
固定资产净值	20	42,280,763.57	39,894,359.44	其他长期负债	52	848,211.44	(1,455,993.1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0	0	长期负债合计	53	864,761.44	872,543.10
固定资产净额	22	42,280,763.57	39,894,359.44	递延税项:	0	0	0
工程物资	23	0	0	递延税款贷项	54	0	0
在建工程	24	0	0	负债合计	55	94,002,522.47	117,846,660.58
固定资产清理	25	0	0		0	0	0
固定资产合计	26	42,280,763.57	39,894,359.44	股东权益:	0	0	0
无形及其他资产:	0	0	0	实收资本	56	10,800,000.00	10,800,000.00
无形资产	27	83,443.05	124,981.06	减: 已归还投资	57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8	0	0	实收资本净额	58	10,800,000.00	10,8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0	0	资本公积	59	0	0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83,443.05	124,981.06	盈余公积	60	62,725,708.84	62,725,708.84
递延税项:	0	0	0	未分配利润	61	220,155,943.11	247,788,340.86
递延税项借项	31	0	0	股东权益合计	62	293,681,651.95	321,314,049.70
资产总计	32	387,684,174.42	439,160,710.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3	387,684,174.42	439,160,710.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64,707,222.42	301,140,385.1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291,977,639.54	223,839,018.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2,403,792.36	2,499,127.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70,325,790.52	74,802,238.9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	993,776.07	696,587.74
减: 营业费用	6	1,168,123.66	721,119.09
管理费用	7	32,233,797.07	41,698,754.05
财务费用	8	-1,191,992.64	-1,200,110.61
三、营业利润	9	39,109,638.50	34,279,064.18
加: 投资收益	10	0	0
补贴收入	11	55,742.07	398,132.17
营业外收入	12	462,650.89	261,577.06
减: 营业外支出	13	1,722,141.04	2,143,393.17
四、利润总额	14	37,905,890.42	32,795,380.24
减: 所得税	15	5,680,560.72	4,923,742.51
五、净利润	16	32,225,329.70	27,871,637.7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	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2,257,84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3,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6,923,7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89,194,61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36,041,7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2,919,32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7,706,42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8,815,84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35,483,3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3,711,297.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	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	14,970,31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	2,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4,420,3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4,420,312.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	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44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44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441.4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0	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	49,291,426.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2	0
净利润	33	27,871,637.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	0
固定资产折旧	35	4,107,829.27
无形资产摊销	36	78,163.11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37	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38	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9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	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	48,826.00
财务费用	42	-7,088.2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	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4	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	316,70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	-2,567,82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	2,107,500.30
其他	48	-144,4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58,711,297.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0	0
债务转为资本	50	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1	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2	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0	0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	280,638,040.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	231,346,614.06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5	0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56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49,291,426.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